

資料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由按法例成立或法例認可的規管機構所規管的 專業行為不納入草案適用範圍

目的

承事務委員會的跟進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1600/11-12(02)號文件)，本文件解釋按法例成立或法例認可的規管機構所規管的專業行為，不納入《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事宜。

背景

2. 在2010年，我們完成檢討現行消費者保障法例，並就一系列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總括而言，我們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禁止服務方面的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手法。總體來說，我們的立法建議獲公眾支持。

專業行為

3. 對專業工作者的規管需要相關範疇的專門知識。而主要的專業界別(例如執業醫生及執業律師)現時是由法例規管的。透過由按法例成立或法例認可的規管機構，成員的註冊和操守受到規管。我們認為這些專業行為應該繼續受有關法例

所規管，毋須納入經擴展的《條例》範圍。《條例草案》擬議的附表3，以“獲豁免人士”的形式，訂明按法例成立或法例認可的規管機構所規管的專業界別不納入於經擴展的《條例》範圍。

4. 我們檢視了這些專業界別對消費者的保障範圍。一般而言，相關規管機構發布執業守則或操守規則(例如《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大律師行為守則》及《脊醫專業守則》)，規管專業人士的專業表現(包括在誠信正直、莊重、誠實及公正等各方面)，以保障消費者。現行法例一般已訂明如一名專業人士有專業失德或疏忽，即屬違紀行為。視乎個案的情況，採用不良營商手法可被視為專業失德。相關專業的規管機構可成立研訊委員會(例如註冊工程師、規劃師、社會工作者及護士)或將案件轉交相關的紀律審裁處(律師及大律師)，以調查指涉的行為。如研訊委員會或紀律審裁處發現針對該名專業人士的指控成立並達嚴重程度，有關的規管機構可採取行動，包括指令註冊主任將該註冊專業人士從名冊上除名。

5. 一般而言，註冊專業人士需經過長時間的訓練，方可取得相關的專業資格。註冊專業人士因嚴重失德或疏忽而被除名是嚴重的懲罰，不但影損害人的聲譽，更可能帶來長期的經濟影響。這樣的懲處對專業人士使用不良營商手法，有極大阻嚇。

6. 雖然經擴展後的《條例》並不適用於上述的專業行為，但政府會繼續鼓勵相關專業團體，在有需要時加強在其專業服務中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2年7月